

附件 1

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詹天佑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詹天佑精神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成长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守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标准与条件

第二条 詹天佑奖学金由詹天佑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设立，奖励詹天佑基金会指定高校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詹天佑奖学金每学年每校名额 3 人，每人 10000 元。

第四条 奖励条件：

1.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立志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；

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具有追求卓越的态度、敬业奋斗的精神、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人文素养；

3.有志于学习、继承和践行詹天佑精神，服务中国铁路交通事业的发展；

4.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排名在全校的前 5%；

5.积极参加实践活动，在科技创新、专业学习、社会工作、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或有特殊贡献；

6.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的体魄。

第三章 评审与奖励

第五条 詹天佑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六条 评选工作按照个人申报、学校评选、评审委员会评审、基金会认定程序开展。

第七条 学校按照基金会要求组织本校学生参评，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校内进行公示。评审委员会对各校初选结果复审，詹天佑基金会最终认定获奖者。

第八条 詹天佑基金会向获奖学生颁发奖学金和奖励证书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学校设专门机构负责詹天佑奖学金的评选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根据本办法制定评审工作实施方案，报基金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詹天佑基金会将配合学校大力开展弘扬詹天佑

爱国、创新、自力更生、艰苦奋斗精神的宣传活动，以科学家精神为引领，激励青年学生崇尚科学、追求真理、潜心研究、敢于创新，将论文写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奋斗征程中。

第十二条 詹天佑奖学金评选全过程接受社会、审计、纪检等监督。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等违规行为经查实后，将给与取消资格、收回奖金的处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詹天佑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